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8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鄭杰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637元（含請求金額17萬5,911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,726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500元＝2,0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7萬5,911元	1	利息	17萬5,911元	113年9月1日	114年2月3日	(156/365)	1.775%	1,334.51元
	2	利息	17萬5,911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2月23日	(20/365)	2.775%	267.48元
	3	利息	17萬5,911元	113年10月2日	114年2月23日	(145/365)	0.1775%	124.0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7萬7,637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